

江苏省体育局

苏体办函〔2022〕7号

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监管”清单 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规范监管水平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近期，省体育局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“三定”明确的监管职责，对机关处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形成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，现将清单和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既定计划认真细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。省体育局将对各单位清单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

省体育局“互联网+监管”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1		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	全省范围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是否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。	日常监管 专项检查	全年	群体 处	省监管 平台项
2	群体 处	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	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，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体育场馆设施	1.公共体育设施是否被占用； 2.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，是否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； 3.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公共体育设施，是否按期恢复向公众开放。	日常监管 专项检查	全年	群体 处	省监管 平台项
3		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	各级体育部门用财政性资金采购，或者社会力量自行购置配建在公共免费场所，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健身设施	1.是否正向公众开放； 2.设施是否完好。	日常监管 专项检查	全年	群体 处	省监管 平台项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4	群体处	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管	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	1.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依规登记设立; 2.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依规运行。	通过省体育局集中组织和群众通过互联网等形式开展检查,在年底形成监管检查报告	全年	群体处	省监管平台事项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5	群体处	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监管	中央和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	1. 是否在场馆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、时间、注意事项、相关要求等具体的惠民举措； 2. 室内场馆全年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 330 天。室内场馆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 35 小时，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全民健身日、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 8 小时； 3.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是否全年免费开放，每天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 12 小时； 4. 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全民健身日（8 月 8 日）是否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。	双随机一公开	2022 年 7 月—9 月	群体处	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6	青少年处	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	各设区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	培训资质、场地、师资、收费标准等	日常监管	全年	青少年处	
7	经济处	对体育类基金会的监管（省级）	直接监管：省发展体育基金会、南京体育基金会、江苏省体育局、常州市体育局、苏州市体育局、无锡市体育局、南通市体育局、扬州市体育局、泰州市体育局、淮安市体育局、盐城市体育局、徐州市体育局、连云港市体育局、宿迁市体育局；间接监管：委托常州市体育局、无锡市体育局、苏州市体育局、南通市体育局、扬州市体育局、泰州市体育局、淮安市体育局、盐城市体育局、徐州市体育局、连云港市体育局、宿迁市体育局分别对常州市、无锡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淮安市、盐城市、徐州市、连云港市、宿迁市体育发展基金会、常州市、无锡市、苏州市、南通市、扬州市、泰州市、淮安市、盐城市、徐州市、连云港市、宿迁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实施监管	对省级体育类基金会的登记、年检年报、换届、慈善组织认定、公开募捐资格认定等事项的网上初审	网上审核	全年	经济处	省监管平台项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8	综合处	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监管	全省22家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	1. 检查枪支是否超配、枪弹库是否合格、枪弹运输证件是否回交、枪支证件是否有效、枪弹台账记录是否完整等； 2. 检查靶场是否合格、枪支性能是否良好、枪支弹药现存统计是否准确等； 3. 检查单位资质、从业人员、设备配备、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。另汇总小组复核检查情况，及时将检查信息录入监管系统。	双随机一公开	4月	综合处	省监管平台项
9		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管	各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	1. 资质材料； 2. 设施设备； 3. 从业人员； 4. 卫生管理； 5. 公共安全。	双随机一公开	2022年5月-2023年1月	综合处	省监管平台项
10		对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的监管	体教联盟系统二级运动员库中随机抽取运动员	对资料材料进行审核。	专项检查	全年	综合处	省监管平台项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11	体育总局秘书处	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监管	各省属体育社团	1.安全生产检查,检查各社团安全预案是否科学合理、安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、安全设施是否配套完好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; 2.换届程序检查,检查社团是否按照民政厅要求提供换届材料,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换届人选的推荐、审核和公示,选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; 3.年检前置检查。在省民政厅对体育社团组织年度检查之前,督促社团及时做好年检系统的信息填报,并对社团的年检报告进行初步的检查。	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	1.安全生产检查上半年一次(1月已进行),下半年一次(计划11月); 2.换届程序检查根据协会换届时间确定; 3.年检前置检查7月-11月陆续进行。	体育总局秘书处	省监管平台项目
12	体育总局社会中心	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	全省健身气功站点	1.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文件; 2.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; 3.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; 4.有社会体育指导员; 5.活动场所及活动时间。	双随机一公开	2022年6月-11月	体育总局社会中心	省监管平台项目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13	社体中心	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管	各设区市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	1.跨设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,经所跨设区市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; 2.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,还应当按照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。	日常监管 专项检查	全年	省社体中心	省监管平台事项
14	青反中心	对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监管	省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 参加江苏省第二十届省运会的运动员 注册报名参加省级青少年比赛的运动员	委托检查项目以田径、举重、游泳、赛艇、皮划艇、柔道、拳击等高危项目为主,以其他非高危项目为辅,全年要求基本达到所有项目全覆盖。检查以尿常规为主。	日常监管 专项检查	全年	青反中心	共检查700例
15	产业中心	对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扶持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	获得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单位	1.项目资金投入; 2.项目实施进展; 3.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。	绩效检查	2022年6月-2022年12月	产业指导中心	

序号	责任单位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备注
16	体彩中心	对彩票代销者的监管	各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销售彩票的自然人士体店	1.销售、宣传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； 2.未在显著位置放置体彩代销证； 3.未张贴“本店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”的警示贴； 4.利用互联网、社交软件等售彩； 5.存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，或张贴相关宣传物料； 6.存在虚假、诱导、夸大性宣传等非理性投注行为，或张贴相关宣传物料； 7.委托他人代销体育彩票，转借、出租、出售体彩投注专用设备； 8.私自转让体育彩票销售权，转借、出租、出售体彩代销证。	双随机一公开	2022年3月-2022年10月	体彩中心	省监管平台项目

省体育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计划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监管层级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执法人员	备注
1	对射击竞技体育单位的监管	徐州市体育中心 宿迁市体育运动学校 淮安市城南体育场馆 盐城市射击运动训练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高级中学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初级中学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中心小学 常州市武进区崔桥小学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初级中学 常州市业余军体校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 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 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苏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 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镇江市体育运动学校 方山训练基地 东南大学人武部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	1.运动枪支的配置与购置; 2.运动枪支的日常管理; 3.运动枪支的运输; 4.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资质; 5.射击场地、枪弹库安全管理、安全责任; 6.运动枪支使用的相关台账等。	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	100%	22	1次/年	省级	2022年4月至6月	综合处	吴勇、黄镇、黄鸿	体育局、公安厅联合工作组，省队全部射击运动单位资格复核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监管层级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执法人员	备注
2	对经营高危体育项目的监管	南京市栖霞区射击运动训练基地										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进行联合检查 吴勇、黄镇鸿
		各设区市人民政府	按照《经营高危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的体育场所与条件进行检查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12%	200	1次/年	省级	2022年5月-2022年1月	综合处		
		各设区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
		各设区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监管层级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执法人员	备注
3	对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情况的监管	中央和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资金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	1. 是否在场馆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开放时间、费用标准、惠民举措等相关要求； 2. 室内场馆全年开放时间是否不少于330天。收费时段，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全民健身日、民间赛事活动期间是否免费或低收费； 3.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是否全年免费开放，每天不少于12小时； 4. 场馆和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场地、设施是否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30%	36	1次/年	省级	2022年7月—9月	群体处	刘森、周丽春	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监管层级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执法人员	备注
4	彩票代销者的监管	各设区市区行政区域内销售体育彩票的自然人代销者及所属实体店	1.销售、宣传任何形式的非法彩票。 2.未在显著位置放置体彩代销证。 3.未张贴“本店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”的警示贴。 4.利用互联网、社交软件等售彩。 5.存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，或张贴相关宣传物料。 6.存在虚假、诱导、夸大性宣传等非理性投注行为，或张贴相关宣传物料。 7.委托他人代销体育彩票，转借、出租、出售体彩投注专用设备。 8.私自转让体育彩票销售权，转借、出租、出售体彩代销证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1.00%	130	1次/年	省级	2022年3月-2022年10月	体彩中心		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对象	检查内容	监管方式	抽取比例	抽取数量	检查频次	监管层级	实施时间	实施部门	执法人员	备注
5	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管	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气功站点	1.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文件;2.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;3.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;4.有社会体育指导员;5.活动场所及活动时间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2%	32	1次/年	省级	2022年6月-11月	省社体	刘森、周丽春	
6	体育社团	各省属体育社团	1.安全生产检查,检查各社团安全预案是否科学合理、安全制度是否严格落实、安全设施是否配套完好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;2.年检前置检查。督促社团及时做好年检系统的信息填报,并对社团的年检报告进行初步检查;3.换届程序检查,检查社团是否按照要求提供换届材料,是否按要求进行换届人选的推荐、审核和公示,选举程序是否符合要求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15%	10	1次/年	省级	2022年7月-2022年11月	省体总秘书处	刘森、周丽春	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
